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 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预披露的公告

股东营口港务集团有限公司保证提供给本公司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有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515,384,772** 股股份（占截至本公告日总股本 **5.55%**，占截至本公告日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股本 **5.57%**）的股东营口港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营口港务”）拟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不超过 **62,915,612** 股（即不超过截至本公告日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总股本的 **0.7%**），减持时间为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实施。

公司于近日收到营口港务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营口港务拟减持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不超过 **62,915,612** 股（即不超过截至本公告日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总股本的 **0.7%**），减持期间为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实施。现将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股东基本情况

（一）减持股东名称：营口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二）持有股份的总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持有公司股份 **515,384,77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55%**（占截至本

公告日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股本的 5.57%)，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 减持原因：经营和资金安排。

(二) 减持股份来源：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的无限售流通股份。

(三) 拟减持数量：计划减持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 62,915,612 股(即不超过截至本公告日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总股本的 0.7%)。(如遇公司股票在减持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数量应相应调整)

(四) 拟减持方式：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

(五) 拟减持期间：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实施。

(六) 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

(七) 承诺及履行情况：营口港务通过协议转让取得公司股票时，出具了《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承诺通过协议转让交易受让取得的公司股份 36 个月不转让，转让双方存在控制关系或均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外。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承诺事项已履行完毕，营口港务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除上述承诺外，营口港务不存在其他承诺，本次减持亦不违反上述承诺。

(八) 营口港务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规定及其他不得减持的情形。

三、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具有不确定性,营口港务将根据自身情况、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在减持时间、数量、价格等方面存在不确定性。

(二)在上述计划实施期间,营口港务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依规进行减持,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营口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3日